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或“公司”)2020 年上半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注重投资者回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实施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3,5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87,560,000.00 元，占公司 2019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272,552,244.24 元的 32.13%。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合规披露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要求，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文件共计 114 份。

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有效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在官方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各类公告信息。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客观传递公司价值

在新冠肺炎疫情之下，2020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腾讯会议等线上方式接待行业分析师及机构投资者共计 15 批 44 人次，其中机构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对冲基金、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多种类型。公司还采取多种方式持续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咨询 75 次；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 0755-23838868 及投资者专用邮箱 IR@fcsc.com 回答投资者各类问询 58 次。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秉承“合规披露，真诚沟通”的原则，与各类投资者就公司特色化发展战略、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投资者关注的内容进行沟通，客观传递了公司价值，提升了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动加强了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举办。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了“第一创业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回答投资者提问 54 个。除该常规性年度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外，为便于国内外机构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 2019 年的业绩情况，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举办了“第一创业 2019 年度业绩电话会”，与瑞银证券所服务的国内外机构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

公司继续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工作。以新《证券法》实施为契机，公司积极参加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与证券日报社联合主办的“第二届 5·19 投资者保护周”系列活动。作为深圳的券商代表，在深圳证监局的指导下，公司通过线上方式传播了《证券法》投资者保护专章关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构建良好资本市场运行生态的相关内容。

四、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发挥专业监督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的专业建议和监督作用，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5 次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审议所有议案，对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取得独立董事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共 16 份，确保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不受损害，切实保障了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完善股东大会安排，方便投资者参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方式，且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披露，确保全体投资者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有股东问答环节，确保中小投资者能够有机会与公司管理层直接沟通，表达合理诉求，从而参与完善公司治理。

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持续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